

欽定八旗通志

勅諭

卷首  
十一



欽定八旗通志卷首之十一

勅諭五

乾隆年間一

乾隆元年正月二十二日

上諭從前八旗世襲官員所領勅書內開載

太祖高皇帝尊諡之處尚有書寫

太祖武皇帝者理應更正著該部行知八旗查明彙送內

閣敬謹改正頒發



又  
上諭易名之典古昔所重我朝賜諡尤爲謹嚴亦有當時未蒙賜予而追諡於數十年之後者蓋以事久論定協乎懿孝之公也

皇考世宗憲皇帝風勵臣工肇舉賢良祠祀誠曠古鉅典其列祠者如一等公福善大學士魏裔介將軍佛尼勒莽依圖都統馮國相尚書湯斌徐潮馬爾漢等其歿時皆有卹而無諡朕思諸臣旣與賢良之祀似宜

邀易名之典其應否追諡之處著九卿會議具奏

又

上諭八旗護軍校驍騎校等多由兵丁挑補原係微末窮員遇有事故罰俸恐致養贍無資深可軫念嗣後伊等遇有罰俸案件不必卽行全扣著每月扣除一半支領一半俾伊等尚得藉此半俸稍資用度以示朕體卹旗員之至意

乾隆元年二月十一日

上諭八旗大臣等專任教養旗人之責理宜將該管官員兵丁不時教訓管理俾各遵循法度不可令其濫生事端任行匪惡比聞八旗人等每逢年節往往酒醉有在街道酗鬧者正藍旗滿洲騎都尉德保因酒醉見行路婦女亂行挑鬪曾經步軍統領拿獲叅奏已令治罪矣前此八旗有出派緝拿匪徒之章京兵丁等因於伊等親友內雖遇賭博酒醉者卽瞻徇情面不行緝拿與伊等不睦之人反行構釁誣賴捉拿

此則徒有查拿之名而實無益故朕聽八旗大臣等議奏已行裁止此並非不令緝拿匪徒欲縱伊等胡爲也乃旗下大臣等平日並不存心教訓而遇此等不肖匪徒又視爲無與不行查拿懲治任縱伊等妄爲是何道理著交八旗大臣等將此等匪徒應如何嚴加查管之處核議具奏

乾隆元年二月十七日

上諭北路坐臺人員朕已諭更換回京或其中尚有一



二可用之才亦未可定傳諭該旗於伊等到京之日  
陸續帶領引見漢官著該部帶領引見

乾隆元年二月十九日

上諭諸伯叔之子嗣內應封者自按例晉封其不至晉  
封者若不擬與差使行走令其居閒安逸則一生不  
得出息徒至廢棄殊屬可惜向來近派宗室子孫有  
在侍衛章京等差使行走之例諸伯叔之子孫除應  
封者之外其餘如何令在侍衛章京等差使行走永

遠爲例之處著宗人府會同莊親王果親王分別遠  
近核擬議奏

乾隆元年三月初九日

上諭凡大臣中有引年求退奉旨以原官致仕者均係  
宣力甚久素爲國家優禮之人雖經解組仍當加恩  
以示眷念耆舊之意現在滿洲大學士及曾爲部院  
尚書子告在家者俱著照其品級給與全俸在京於  
戶部支領在外該省藩司支領永著爲例



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諭八旗爲國家根本從前敦崇儉樸習尚淳龐風俗最爲近古迨承平日久漸卽侈靡且生齒日繁不務本計但知坐耗財用罔思節儉如服官外省奉差收稅卽不守本分恣意花消虧竭國帑及至十犯法紀身罹罪戾又復貽累親戚波及朋儕牽連困頓而兵丁閒散人等惟知鮮衣美食蕩費貲財相習成風全不知悔旗人之貧乏率由於此朕卽位以來軫念伊

等生計艱難頻頒賞賚優卹備至其虧空錢糧已令該部查奏寬免其入官之墳塋地畝已令查明給還其因獲罪革退之世職亦令查明請旨似此疊沛恩施者無非欲令其家給人足返樸還淳共享昇平之福也現在日與王大臣等籌畫久長生計次第舉行惟是曠典不可數邀亦不可常恃而旗人等蒙國家教養之厚澤不可不深思猛省自爲家室之謀卽如喜喪之事原有恩賞銀兩自應稱家有無酌量經理



乃無知之人止圖粉飾虛文過爲糜費或遇父母大故其意以爲因父母之事卽過費亦所不惜不知蕩盡家產子孫無以存活伊等父母之心其能安乎否乎他如此等陋習不可悉數在已不知節省但希冀朝廷格外之賞賚以供其揮霍濟其窮困有是理乎嗣後務期恪遵典制謹慎節用勿事浮華勿耽游惰交相戒勉惟勤庶幾人人得所永遠充裕可免窘乏之虞况旗員內之老成謹慎者可望擢用外任上爲

國家効力辦公下亦可得俸祿養廉以贍給家口倘伊等不知痛改前非仍蹈覆轍驕奢侈靡虧帑誤公則是伊等下愚不移自取罪戾不惟恩所不施且爲法所不貸朕必仍前按律懲治不少姑息且朕今日所寬者卽向日虧空官帑驕恣自恣之人也若不痛自改省謹遵法紀則將來不於伊身必於伊等之子孫又復罹追比之苦矣又何樂於目前數日之花費乎凡朕之所以諄諄訓誡者總爲伊等預謀久遠生

欽定八旗通志 卷首十一  
計八旗大臣等可通行曉諭官兵人等其各敬聽朕  
言熟思審計以無負朕之期望

乾隆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諭廣儲司每年所收八旗滋生利銀俱支用不盡現  
今徒存庫內此項銀兩原欲滋生以接濟貧乏兵丁  
緩急之事今爾等將一年內所收若干兵丁每年喜  
喪事約計需用若干仍餘剩若干量其餘剩銀兩數  
目或施恩於現在應得賞銀之人加數賞給或於未

食錢糧不在應得恩賞內之鰥夫及無嗣之寡婦人  
等喜喪事賞給之處著內務府總管會同八旗都統  
等查明詳議具奏

乾隆元年五月二十日

上諭特古爾得爾係該旗所查能坐臺不能養贍蒙古  
奏准記名預備更換臺員之人今朕施恩俱加賜臺  
上蒙古錢糧各臺俱增設筆帖式令其管理臺務准  
給盤費是坐臺人員惟赴臺辦事並不需養贍蒙古



又有何不能之處况塞爾弼奏稱特古爾得爾有房  
三十五間地八十畝奴僕十五口伊長子傅明係三  
等侍衛次子傅隆係親軍等語乃徼倖推諉不去坐  
臺是誠何心嗣後有並無房地奴僕而効力臺站者  
將如之何且坐臺亦係官差豈可推諉不去今塞爾  
弼等徇庇特古爾得爾伊爲不能養贍蒙古又稱前  
任大臣等辦理糊塗請援恩詔免議將特古爾得爾  
不必發往坐臺等因濫行具奏此明係徇情護庇朦

混具奏以徼倖於朕之不行察出其中不無情弊此  
風斷不可長特古爾得爾希圖免於坐臺妄行具呈  
情甚可惡著即催赴鄂爾坤軍前令在勞苦差役効  
力行走將伊子三等待衛傅明革職令在粘杆上代  
伊父贖罪行走將塞爾弼德敏交部嚴加議處因塞  
爾弼等愚昧無知是以如此治罪若爾都統等染如  
此習俱如此辦事朕必加重懲八旗大臣從前於一  
切事務俱辦理過嚴今見朕或有一事從寬又以朕

爲尚寬凡事瞻徇弛於辦理一切事務惟當循理折中何可狃於一偏卽朕從寬之事亦理所當寬始從寬辦理並非似此瞻徇之事而亦從寬免也爲此朕開導爾都統等曾屢次降旨看來尚未能知將朕此旨通行曉諭八旗嗣後仍如此瞻徇者朕必加倍治罪決不寬宥

乾隆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諭據王大臣奏稱從前康熙二十三年舊例凡駐防

各省官兵本身物故之後家口俱令來京其子弟內有披甲者亦革退發回後雖條奏以病故官兵之妻子若撤回京師瞻養無資然仍不許在彼處安葬此正恐滿洲在各省安葬日久或失滿洲舊習且至與民互起爭端是以定此條例阿里衮身爲將軍不思滿洲舊例乃如此具奏殊屬不合著交部察議再滿洲等俱應居住京師其從前令滿洲官兵分駐外省者特爲駐防耳遇有調遣之處心無牽連可卽便啓



行方爲有益若令在彼處安設墳塋如遇調遣挪移必致永棄墳塋阿里衮身爲將軍尚且如此具奏其屬下又當何論此皆依戀彼處竟忘滿洲舊習與君親之大義朕甚以爲憂嗣後外省駐防官兵著照王大臣所議令送柩來京安葬如有不愿送京卽在彼處安葬至日後遇有調遣情愿拋棄伊祖父墳塋者則是毫無知識之人亦聽其自便餘依議將朕此旨通行曉諭駐防官兵知之

乾隆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諭八旗生齒日漸繁庶而生計漸不及前朕日以旗人生計詳細籌畫雖欲利濟伊等生計於喜喪事照常給與恩賞銀兩外屢次賞賜兵丁錢糧又降旨查免欠項仍恐於旗人生計不能永遠有益今又飭查官房官地賞給以爲產業但旗人甚衆雖行賞賚未能周徧從前禁止放債者特爲利益旗人起見但伊等一時緩急借貸無門反出重息借用以家道艱難





大清乾隆元年六月十二日

上諭從前八旗虧空着追人員荷蒙

皇考格外隆恩屢頒

諭旨令各該撫查明奏請豁免嗣經臣工條奏請將欠帑人員之家產等項已經開報者不准寬免而八旗大臣及叅領佐領等又復辦理不善種種紛擾以致

恩施不能下逮此朕所深知者卽位以來旗人生計時屢朕懷着將八旗應入官之房產地畝雖經報部而尙

未估變及八旗已經估價而尙未交部者照前所降諭旨分別情罪令各該處查明給還本人俾其執業  
特諭

乾隆二年二月十九日

上諭向來八旗補放司分章京俱係引見補放後因裁司遂將司分章京作爲印房章京其引見與不引見之處並未聲明具奏皆從前會議此事之王大臣辦理錯誤嗣後印房章京着照舊引見補放餘依議

又

上諭向來禁止放債特爲謀利之人索取重利於旗人生計無益乃不肖之徒反假以禁止恣意加增利息設法牟利而旗人愚昧者並不計其生理且不能曉其禁止本意只圖目前得使銀錢在下隱瞞偷借重利之債以至生理益加艱難朕因念其八旗世僕生計交大臣等核議已動支庫銀概行借給一年俸餉令諭一二年後再行酌量調劑今御史嫩布奏稱非

止有借放重利債者又聞得有一項山東民人開鋪放債置買兵丁餉米圖取重利是旗人既不善生計且爾八旗大臣等又不將生計開示旗人明示禁止之由旗下貧窮人等因一時緩急之事是以重利借貸徒使牟利小人得計因循日久旗人生計益至窘迫甚屬無益朕意以爲旗人所以情甘重利借貸者亦因困迫之所致與其令惡商徼倖何若八旗酌量每旗支給數萬銀兩以輕利借給以資接濟窮人緩



欽定八旗通志 卷五十二  
急困迫卽以伊等錢糧坐扣則旗人不待禁止自不以重利借貸矣但如此施行有無裨益是否得當抑或已經借給八旗人等俸餉暫看一二年情形後仍應照原議借給其如何辦理卽於旗人永遠裨益之處爾等會同詳悉確議具奏此議若意見相同卽畫一議奏若各見不同卽將所見或二三人會同一摺或單銜具奏俱可

乾隆二年二月二十日署都統事務和碩恒親王

弘旺等議覆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所議收取地租以爲貧乏兵丁恒產一案

上諭從前入官旗人之地理應賞還旗人俾得生路但旗地與民地不同不便交部是以特交爾等八旗大臣辦理今爾等議稱入官地畝從前所定租額本輕徒致州縣吏胥中飽請派員前往另行秉公更定等語現在入官地畝之租較之民人佃種旗地之租爲數寡少而此項入官之地原屬旗地與民人交納錢



糧之地不同雖經官定租額而百姓不知仍納重租以致吏胥中飽今因地定租固爲允協但愚民不明事理或妄生疑意謂增添租額亦未可定夫旗人民人均吾赤子朕一視同仁並無歧待著交與直督出示曉諭若無從前弊端卽令該督保題停止增添又議稱似此一定之後交與地方官按年照數收租解部等語夫年歲之豐歉不齊如遇歉收之歲仍照定數徵租則百姓未免受累其旱澇之年作何減收豐

稔之年作何補納之處着各該州縣官隨年歲之豐歉酌量辦理報明該旗仍報部存案以備稽察倘有藉端朦混不據寔辦理者卽着該旗該督查叅又爾等議覆內稱查明京城空閒之地若可以蓋造房屋卽將所得租息蓋造賞給無業貧人居住之處臣等詳加查勘另行具奏等語所議甚是朕爲八旗無業之人不得房屋居住時爲籌畫但未知京城有空閒之地今既有空地爾等可查勘明白議奏但蓋造房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五  
屋若只動用今年之租則所得房屋無幾若俟積年  
之租始行蓋造則又致遲延現在圓明園原有優劣  
二營官兵居住之房爾等於查明空地議定蓋造房  
屋之時即將此二營房屋拆用其運京腳價及蓋造  
之費於今年租內動用賞給貧人居住之處詳悉籌  
畫議奏俟行之數年所有空地蓋造已遍之後再將  
續得地租作何賞給旗人或另用於旗人有益之地  
臨期再行議奏至於爾等八旗選派前往查看之叅

領等著帶領引見並傳諭總督李衛於伊所屬之同  
知等官內揀選八員派定旗分會同旗員與該地方  
官公同辦理餘依議

乾隆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諭時值亢旱雨澤未降凡所以弭災之道俱應籌畫  
已屢降諭旨矣今思婚姻以時王化所重怨女曠夫  
宜加優恤現在八旗內務府兵丁閒散人等內男女  
有年二十八歲以上或已經締姻力不能嫁娶或因

欽定八旗通志 卷首十一  
家計貧乏并不及議姻者著每名賞銀十五兩以完其婚姻之事其內務府壯丁有似此者著賞銀七兩其應用何項錢糧作何辦理之處着八旗大臣會同內務府速行詳議具奏

乾隆二年四月初十日

上諭前爲八旗人等吉凶事故之恤賞銀兩一事經都統等議准如有冒領者闔族人等一概永不給賞是特因立法之初不得不嚴故如此定議今遵行已久

理宜變通且一族之內有親疏之別不可一槩而論因一人不肖闔族人等俱被牽連永遠不得沾恩情殊可憫嗣後如有冒領賞銀者除將該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等治罪及冒領銀兩人等之子孫承辦者永不給賞之處仍照例遵行外其同居之伯叔兄弟及伯叔兄弟之子孫亦著永不給賞毋得牽連闔族

乾隆二年四月十二日

上諭向來包衣管領下女子不准聘與包衣佐領下人



欽定八旗通志 卷首一  
包衣佐領下女子不准聘與八旗之人蓋因從前包衣佐領下戶口尙少且男婦俱各當差恐人生規避之心是以定例如此今國家教養休息百有餘年生齒繁庶若嫁娶仍遵舊例則待字逾期在所不免今包衣佐領下婦人俱已免其當差並無可規避則嫁娶自毋庸分別八旗暨包衣佐領下人等俱朕之臣庶嗣後凡經選驗未記名之女子勿論包衣佐領管領暨旗下聽其互相結姻如此婚嫁以時庶不致有

怨女曠夫矣着曉諭八旗內務府

乾隆二年九月十五日

上諭朕以八旗生齒日繁而生計不足日夜爲之籌畫上年諭令總理事務王大臣悉心妥議隨經王大臣等議借官兵俸餉各一年分季扣還俟二年後再爲酌量奏請朕思文官旣給有雙俸武員亦給有隨甲似可敷用惟兵丁生計向來艱窘不無借貸之事上年借餉時多有償還舊欠者今若待二年後方行找

借恐伊等目前艱難又復重利借貸有妨生計除在京官員及

陵寢通州沙河兵丁等毋庸借給外其在京兵丁等着再借給餉銀半年通前展限二十四個月陸續坐扣俾得藉以經理度歲之資爾兵丁等宜思國家之經費有常朝廷之賞賚有節務從儉約以仰事俯育共受國家之恩倘官銀到手快一時之意徒事花銷而不計將來之用度是既負朕恩又自取困苦矣思之思

之着將此旨通行曉諭並傳諭該部於閏九月給發

乾隆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諭八旗護軍校驍騎校等原係食俸之員因欲令伊等用度從容故將俸餉改給錢糧而遇閏之年不得與兵丁一體支領閏餉伊等於閏月用度未免拮据着於本年為始凡遇閏月照兵丁例一體支給閏餉

乾隆二年閏九月初十日

上諭荊州將軍袁泰因軍政屆期將年老佐領五十泰



等七員照例請交部院議處查文員大計武員軍政有干八法者向來皆一體處分其中有年老一條例應休致朕思文職辦理地方事務非年齒遲暮之員所能勝任自不得不令解退若武員分防汛地操練營伍固亦需精力強壯之人但此內不無出兵數次曾經効力具有軍功者若槩以年老照文員一例擯斥其情亦屬可憫况現今旗員以老告退查有軍功尚給與半俸此國家優卹武弁之至意夫告退者猶且加恩而現任者遽行罷職朕心殊爲不忍嗣後如遇出兵効力之將弁其年齒雖老而精力未至衰憊者或仍留原任或調補簡缺以保全其末路其如何定例之處著九卿會議具奏

乾隆二年十月初二日

上諭策楞訥親因伊母之喪奏請守制二十七個月情詞懇切凡滿洲大臣官員遇有親喪於百日之後卽入署辦事者以旗員人少若皆守制三年則公事必



致有悞亦出於勢之不得已也滿洲服制以百日爲期今年朕因穆和林之奏特降諭旨令滿洲大臣於二十七月之內不與朝會宴集之事而持服一節尙在交議未定但思滿洲官員及世襲等俱藉俸祿以贍其家口如皆令離任開缺無以爲養贍之資其事亦屬難行雖人子之於親喪盡哀盡禮以答劬勞之德乃出於天性至情初不計及俸薪而朕養育旗人之意則不得不爲之籌畫萬全今訥親之奏若抑令

祇循舊制人子之心必有輟轉難安者其應作何斟酌分別守制俾公事私情兩盡之處著大學士會同九卿妥議具奏武職自副將以下向無丁憂之例今應如何酌量定制著一併議奏

乾隆二年十一月初三日

上諭今年近京地方有被水之處收成歉薄以致京師米價日漸昂貴朕心軫念多方籌畫內而八旗外而五城皆設厰平糶官米以濟民食乃近來市價仍未



欽定八旗通志 卷一百一  
平減朕再四思維向來定例每逢歲閏但增給兵丁月餉銀不給米石是以逢閏之年往往米價稍昂而今歲尤甚者則以畿輔歉收之故夫漕糧關係天庾出入皆有常制固難格外施恩輕爲賞賚然於歲歉米貴之時又當酌量變通俾兵丁等不致有貴價糴米之累用是特頒諭旨將八旗兵丁借給一月米石其應於何時支領將來作何坐扣還項之處該部速行詳悉定議具奏

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諭從前恩賞兵丁生息銀兩濟其吉凶事之用八旗原議內稱遇有喪事之家如親祖父母父母及妻室方准給與若子孫多者但視其應得之一人給與其餘子孫不得多領等語此並非爲嫁娶而言也乃直隸各標錯認文意以爲嫁娶之兵丁止賞長子長女其次子次女俱不在恩賞之列以致邇年以來恩澤不能普沾八旗並不如此辦理也直隸如此或他省

欽定八旗通志 卷一百一十一  
有似此者亦未可定着通行傳諭凡兵丁娶媳嫁女  
無論長次均許邀恩况歷年生息已多公費諒無不  
足倘有不敷之處各該管大臣亦當酌量均勻料理  
之  
乾隆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諭八旗入官房產內其情節較輕者分別給還本主  
經朕節次降旨其中有已經交官亦有尙未交官者  
不等因承辦處並未作速完結朕復降旨諭令各該

衙門查辦今八旗所有此等事件內有由戶刑工等  
部行文將房產變價辦理者自應由該旗照例造冊  
咨送各部定擬辦理外其各該旗承辦入官事件若  
令各該旗查辦互相參差不一者著八旗大臣等稟  
行造冊咨送刑部查明具奏如此則事有總辦之處  
易於完結至造冊送部因向無定限每至遲延今限  
期兩月如其逾限著將該管及稽查官員等一併交  
部議處



乾隆三年六月初七日

上諭從前

皇祖聖祖仁皇帝時以陣亡士卒之妻孀居無所依賴曾  
永遠給食一半俸餉今八旗鰥寡人等內無子嗣無  
奴僕並無錢糧可以依賴爲生者俱經加恩給與養  
贍錢糧但陣亡人等妻室伊等之夫爲國捐軀而伊  
等又能貞節自矢情實可憫理應優恤著交與八旗  
將陣亡人等妻室內除有子嗣當差或有奴僕食糧

尙可依賴爲生者毋庸飭查外其無子嗣或子嗣  
穉幼又無家人並無錢糧可依賴爲生者查明伊  
夫原係職官給食原品官一半俸祿米石如原係  
兵丁給食一半錢糧米石俾其終身永遠沾恩若  
陣亡之人並無妻室其父母別無子嗣並無錢糧  
可以依賴爲生者亦照此例俾其終身永遠食一  
半俸餉以示朕優卹爲國報効不惜身命盡力疆  
場人等之意

乾隆三年八月初三日

上諭我

皇考酬庸念舊特立賢良祠於京師俾我朝宣勞備治完  
名全節之王大臣永享禋祀垂譽無窮實自古未有  
之曠典也賢良大臣之子孫已登仕籍者固多其中  
或有不能自振漸就零落之人亦屬可憫朕仰體

皇考厚待耆舊之盛心特加恩一次除現在入祠諸臣之  
子孫有文官七品以上武官五品以上者已經錄用

無庸查奏外如子孫並無仕宦或有品級而甚屬卑  
微者着該部行文各旗都統及直省督撫查係嫡裔  
擇其品行材質可以造就者給咨送部帶領引見候  
朕酌量加恩

乾隆三年八月初八日

上諭八旗空地因令蓋造房間據王大臣等原議八旗  
所有空地多少不等若令各按本旗居住房數不均  
俟全行完竣後令其就近均分擬定不過三間俾令



居住等語今此項房間業經蓋造成所若待全行完竣始行分住不惟將造成之房間置之空閑而於窮兵仍費價租房居住卽全行蓋造完竣時仍應合計間數均勻分給著八旗將現在蓋成房間如何就近先行分住之處卽行辦理再此項房間始有四千餘間今蓋造一年有餘因何尙未全行完竣着管理工程大臣官員等作速蓋造

乾隆四年二月初五日

上諭從前借給八旗文武官員一年俸銀資其生計原經王大臣等定議分作八季扣還以清庫項自乾隆二年春季扣起至本年春季共扣過五季尙有三季俸銀未扣目今京師諸物昂貴伊等用度未免拮据著將未扣之三季俸銀展爲六季坐扣俾每季多領俸銀以資養贍該部可卽傳諭八旗知之

乾隆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上諭從前挑取鷹狗拜唐阿選其家道殷實之人原爲

差使辛苦兼有喂養鷹狗之費非家道殷實之人不能當差因屢有勒索鑽營之事昨朕特降諭旨今大臣等議以鷹狗之費既俱官爲支給不拘何等人俱可充當若仍挑取家道殷實之人則藉此選擇勒索鑽營種種情弊難以禁止嗣後挑取拜唐阿著令情愿者挑取如此辦理其挑取拜唐阿之人以所得錢糧養贍家口亦可除其勒索營求之弊矣

乾隆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奉旨欽此

上諭旗人一切事件俱由本佐領出保原爲禁止俸取冒報情弊乃有不肖領催等假此混行訛詐卽如旗人一時窘迫變賣房地領催等必勒指侵取得銀錢後方肯出保似此情弊至今未除不但於變賣房地之人無益且於人心風俗亦大有關係夫佐領既有承管責任且於領催等相近自應將此等情弊訪察禁止不令擾累本佐領下人該旗大臣叅領亦應不時訪查嚴行約束著八旗大臣等嚴行傳諭禁止仍



不時訪查  
乾隆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上諭八旗官員有平日指俸借支官銀以及抵買入官房地俱應指俸還項如該員遇有罰俸處分卽應照數補交現銀此乃該員借用及置產之私項部旗理應按限催交無庸復從寬緩但念該員旣罰本俸復措現銀併在一時未免生計拮据朕心軫念用是特降諭旨嗣後罰俸之旗員如有應扣之襍項銀兩着

照舊按數坐扣俟完項之日再行扣罰俸銀若扣還雜項之外尙有餘俸卽將餘俸陸續扣足所罰之數不必勒補現銀至該員所罰之俸未經扣完之日亦不許再行支借別項銀兩如該員遇有喪事仍准照例借四個月俸銀亦著展限扣還該部該旗可卽遵諭行

乾隆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諭奉恩將軍著積善承襲今見滿洲各字單寫者甚

各此摺內宗室文新各字理宜聯寫而二字單寫竟  
似漢人名字至於宗室望瑞名字不但不可聯寫且  
竟成漢人名字矣宗室俱如此命名是何道理著交  
宗人府查察應訓飭者訓飭應更改者更改並傳諭  
八旗  
乾隆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諭今部院各將本衙門不能辦事年老官員查奏休  
致朕思旗人俱賴俸餉度日一經休致必致失所殊

非朕愛養旗人之意武職官員因老病不能行走休  
致者視伊勞績或賞全俸或賞半俸以養餘年今查  
令休致文員俱係現在行走之人並非年老全不能  
行走之員雖不能在部院辦事若委以旗下看守坐  
堆之事尙能行走且藉此得俸養贍可以不致窮困  
着將此等休致文員交與各該旗大臣照伊原官品  
級與武職官員一例給食俸祿暫令在旗下當差行  
走俟伊本旗步軍校及看守



壇廟尉吏城門尉缺出卽對品坐補

乾隆五年閏六月十三日

上諭昨據戶部會同都統等議定條例八旗秀女年已及歲閱看後再令出嫁若閱看時遇有事故不及閱看候下次閱看其未經閱看之秀女雖年逾二十不准擅自出嫁朕思秀女三年一次閱看若閱看時有事故遲悞及下次閱看時又有不便閱看事故則二三次候至數年有悞婚嫁之事嗣後閱看秀女時遇

有事故不及閱看之秀女內年未及歲尙可候者著候下次閱看若十八歲以上至二十歲之秀女閱看時遲悞不及閱看者著該旗都統等查明遲悞緣由請旨具奏或補行閱看或卽令出嫁之處另降諭旨  
乾隆五年閏六月十五日

上諭前曾定八旗事件及引見官員亦照六部例三月一次彙奏今各旗雖遵例具奏但無專司稽查之處仍不免有將遲延事件作爲限內完結將違悞事件

欽定八旗通志 卷首十一  
妄行推託等弊今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係專司稽查各部院八旗事件之處部院事件既由內閣按月稽查具奏其八旗事件著交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照內閣例詳悉稽查仍三月一次彙奏

乾隆五年七月初六日

上諭朕爲旗人生計疊沛恩施復爲伊等謀永遠之益將賞作公產地畝准令貧乏旗人承買以爲恒產今聞不肖之徒承買此項地畝祇圖目前微利竟有私

行典賣與旗民者朕將作爲公產地畝降旨准令無產貧乏之人承買者原欲令伊等得永遠生業之資理應仰體朕爲伊等詳籌之至意各自圖維將承買地畝不致花費卽作恆產以爲生計若祇圖目前之利輒將地畝私行典賣與旗民則不能獲永遠之益殊違朕爲旗人詳籌永遠有益之深心爾等縱不念及永遠生計亦當思朕施恩之處不應如是而忍爲也外省地方官事務繁冗尚知愛養百姓保如赤子



旗人無多管旗大臣所辦事務亦復甚簡惟教旗人  
是其專責宜如父兄之愛子弟於伊等生計留心籌  
畫以期永遠裨益庶爲旗人等籌畫無微不至而管  
旗大臣反視爲膜外此事朕已聞知伊等尚若罔覺  
有是理乎若云並無此事朕何由得聞如將私賣地  
畝之人降旨指出則必將售買者俱以違制治罪併  
及該管大臣官員是欲求有益而反因此以治伊等  
之罪非朕施惠軫念旗人之意矣著傳示八旗通行

曉諭務令伊等仰體朕心各圖生計將承買地畝斷  
不可顧目前之利私行花費卽爲恆產以爲生計交  
與該管大臣官員將此等私買地畝不肖之徒嚴加  
查禁若禁而不遵奏明治罪務將旗人視如子弟留  
心愛養不時教訓俾令各知永遠生計以至豐裕斷  
不可仍前漫不經心苟且怠忽特諭

乾隆六年二月十五日

上諭著傳諭海旺所有八旗內務府秀女挑選時大臣

欽定八旗通志 卷首十一  
官員等家尚有車輛其兵丁人家秀女俱係僱車乘坐嗣後挑選秀女不論大臣官員兵丁人家秀女著每名各賞給銀一兩以爲僱車之費所有本年選過秀女俱著補行賞給此項賞銀八旗著動支戶部庫項內務府著動支廣儲司庫項

乾隆六年十月初八日

上諭八旗人等喜喪事故賞給恩賞銀兩者原欲使旗人有益得沾實惠之意因後有冒領者始定以冒領

銀兩人子孫同居之伯叔兄弟併伊等子孫俱永不給與恩賞銀兩此亦所以懲戒欺罔之人也但此內有知情者有不知情者如果係明知冒領恩賞銀兩自當照例完結若並不知情因一二不肖者混行冒領即將伊等伯叔兄弟一併株連至於子孫俱永不沾恩稍爲過甚亦不合朕惠濟旗人之意嗣後如有冒領銀兩者將同居知情之人照例永不給與恩賞銀兩若係實不知情不必將伊等株連照常給與



恩賞銀兩其如何分別辦理定例之處著交八旗大臣再行詳議具奏

乾隆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諭八旗爲國家根本凡有教養之處朕無時不繫於懷著各旗都統副都統等悉心籌畫或有益於生計或有益於風俗者各抒所見繕寫交與大學士彙齊之後著大學士會同各都統詳加斟酌擇其果有裨益者公同舉出抑或有益於目前而將來不無流弊

抑或初行似屬未便而歷久可漸收其效者一併舉出彙奏候朕採擇施行

乾隆十年四月二十日

上諭朕前因旗員終養回旗原與漢人回籍不同是以降旨嗣後終養之員令各該處帶領引見量與差使此朕體恤旗員之意也但前旨內有嗣後字樣則該部辦理在奉旨以前者不得帶領引見一體邀恩著吏部查明奉旨以前如有終養之員亦著各該處帶

領引見

乾隆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諭催追拖欠利銀旗人不少無苦累特施恩俱從寬免其追賠如恩賞紅白事銀兩有不敷之處著動廣儲司存貯滋生銀兩應用餘依議此項滋生銀兩特爲接濟八旗兵丁紅白事以備賞賚者承辦大臣果能辦理妥協何敢拖欠遲悞今同領此銀承辦數旗內鑲黃鑲藍滿洲旗分既不拖欠利銀又不苦累旗人

鑲黃漢軍等數旗辦理不善將恩賞備用銀兩拖欠遲悞復苦累旗人著落賠補此次朕特施恩俱從寬豁免嗣後該旗大臣務須盡心斟酌不致悞兵丁紅白事賞銀復不苦累旗人妥協辦理斷不可希冀朕之施恩仍似從前草率辦理再此摺字畫錯落數處不合承辦該旗大臣著交部察議

乾隆十年十一月初八日

上諭看來在京八旗官員遇有喪事准借四個月俸銀



料理甚屬有益福州駐防官員著照將軍新柱所請  
准其借給其坐扣之處亦照京師一體辦理至各省  
駐防官員亦照此施行若藩庫相隔遙遠或將該處  
存貯別項銀兩或將錢糧衙門存貯銀兩卽先行動  
撥借給餘依議

乾隆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諭現新年在通旗人用度必多繁費著將八旗包衣  
佐領下兵丁支借今年所關明年正月錢糧內應扣

庫銀本利一項施恩寬免至射步把記名人等旣邀  
朕恩賚著不必算入此內朕施此恩原欲兵等稍有  
裨益倘不體朕愛養之心見有此得項妄行奢侈不  
理生計冀邀恩賞不惟負朕施恩之意卽國家錢糧  
俱有定數亦不能爲爾等頻加賞賜也將此著交該  
管大臣通行曉諭兵丁等知之

乾隆十一年二月初二日

上諭從前將八旗承襲佐領職官房分一事特派王大

臣等查辦嗣於王大臣等酌定章程辦理後餘俱降旨令八旗都統等陸續行察隨來隨辦矣但當月旗分並不迅速辦理惟耽延至交月時奏交接月以圖塞責是以朕特降旨諭令伊等循例速辦今當月旗分雖已奏辦一二事件其餘未完者尚有京城承襲佐領職官事十二件外省佐領職官事七十四件此皆由該都統等並不實心辦理了草行察託故耽延所致當月旗分雖係彙總承辦然行察時仍由各該

旗辦理卽外省之事亦統之於京城八旗其當月大臣等俱係八旗都統內出派伊等如各奮勉辦理將各旗應辦者實力辦理其當月都統等又作速完結至行察外省者並趕緊催令完結則何至有耽延耶將此著嚴行申飭八旗都統等此等未完事件京城旣已無多卽作速完結至行察外省該旗亦應按照定限察有逾限者卽行叅奏交部察議斷不可仍前互相推諉以至耽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一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初三日

上諭從前將八旗試班人員定爲一年內作一週引見  
今事簡之日該都統等亦並不帶領引見意皆積至  
年終始行帶領引見若於事簡時卽陸續奏請引見  
其引見人員既不至壅滯而一年之內亦可完竣一  
週將此諭令該都統等知之

乾隆十二年正月初七日

上諭清語乃我朝根本要務近見清語中雜以漢語語

熟成風遂將可以繙清者亦仍用漢語而書於奏章  
者往往有之朕隨所見卽爲改正復派大臣詳查更  
正卽如部院各內內閣各部俱繙作清語或未經繙  
譯仍用漢語書寫者尚多况宗人府通政司等衙門  
並非不可繙譯者蓋因從前未甚詳查以致因循忽  
畧宗人府著卽繙爲管理宗室衙門其餘衙門司分  
內或因地方省分命名不便繙清必用漢語無庸更  
改外其尚可取意繙清者著滿洲大學士會同部院

滿洲大臣繙譯具奏  
內乾隆十五年三月初九日  
上諭漢軍人員選補州縣舊例迴避直隸地方乃遠嫌  
避勢之意邇來直隸州縣間有滿員補用者揆其所  
由從前州縣原未補用滿員是以止定漢軍之例今  
既用滿員而未議及迴避自屬辦理疎漏朕思州縣  
親民之官五百里內旗莊地主鱗次接壤詞訟案件  
動相關涉自不使用滿員嗣後漢軍仍照舊例迴避

直隸其滿洲人員著迴避五百里以內所有現任人  
員著該部查明另行請旨其道府同知等官統轄之  
員雖非州縣可比但本員莊地有在所轄之內者亦  
屬未便若報明該督奏請調補盛京州縣今已槩用  
滿員其中有莊地在本境者亦著於部內呈明另行  
扣補著爲例

乾隆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諭旨王大臣等從前因於八旗人等紅白事件有益經



皇考特恩動用庫銀飭令諸王等滋生微利以備賞賚之用因諸王等辦理有所畏難朕交各旗大臣等辦理而各旗大臣等理應或置買賣開設當舖或典買房地以取租息乃各旗大臣等並不深爲籌畫只圖辦理簡易就其便利全行借放與八旗人等以所出利息以賞旗人不惟不能於旗人有益久之子母相權於旗人生計反覺有碍旗人但顧眼前之用指一人之俸借用數處銀兩而得全俸者少矣滿洲世僕所

仗者俸祿錢糧若無俸祿何以爲生乃屢因八旗人員辦理滋生銀兩於國體亦屬不合嗣後將八旗人員支借滋生銀兩槩行停止所有紅白事件賞需之項著加恩由長蘆兩淮鹽課閒款銀兩動支賞給但八旗官員等遇有紅白事件無一借貸之處又至窘迫卽不免借貸重利著交宗人府於滋生銀兩如何限定數目借給及八旗已支借本銀如何展定年季陸續收納其餘剩開設當舖典買房地所得利息租

價當作何辦理之處著宗人府八旗大臣等詳議具奏至管理旗務王大臣等皆有教養旗人之責務須仰體朕加恩體恤旗人之意各將所屬官兵善爲訓勉所有一切俱以節儉爲本守分安常其飲酒賭錢借放重債之徒嚴行查拿務期實效盡力辦理以副朕曲加軫念旗僕生計之意特諭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十五日

上諭據鑲黃旗滿洲旗分奏墨爾根之副都統謨爾泰

呈請將伊子帶往任所等語但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旗員等並非辦理地方事務之文職大臣官員等可比嗣後伊等子弟內如有已及年歲情愿帶往隨任者皆聽其自便該旗不必奏請

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初一日

上諭八旗都統等辦理事件往往遲延雖有當月大臣等承總辦理諸事率皆推諉成風一味苟且塞責一月期滿移交接管旗分卽爲完其伊等之事並不盡



力辦理此習甚爲可惡於事無益嗣後著停止八旗都統接次當月朕特派員一年一次輪班值年其出派時不計旗分該部都統將八旗都統副都統等職名繕寫進呈朕酌量出派伊等於各該旗章京內揀派妥員承辦八旗一切應行彙辦事件至年終時將一年之內已完若干未完若干逐件繕摺奏聞卽可知其盡力辦理與否矣永著爲例

乾隆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上諭滿洲風氣素本純厚皆秉忠義之性向不知書籍自我國衰字一統始習漢書

皇祖聖祖仁皇帝特軫念不識漢字之人使之博古有益身心是以繙譯經文四書通鑑等書刊刻頒行茲查不肖之徒並不繙譯正書反將水滸西廂記等古詞繙出導人於不善相傳看閱甚有不通漢文者並將小說亦照漢字之音以單清字音出互相傳看者此等荒誕之書不惟無益而流移滿洲風氣亦皆由此

如愚民惑於邪教比昵匪人大半亦因着視此等荒  
誕書籍之故是有關於滿洲舊習不可不嚴行飭禁  
着交八旗大臣及東三省將軍各駐防等處將軍大  
臣等除奉官繙譯刊刻舊有繙譯三國外有私行繙  
譯清字小說俱着嚴行查禁現有者搜獲焚燒並交  
步軍統領將租賣此等之書亦着嚴加禁止將現有  
板片盡數銷毀勿得存剩倘有不盡心察查無知之  
人藏匿一經查出惟該大臣等是問

乾隆十八年九月初二日

上諭現在外任八旗大臣官員皆係滿洲世僕伊等身  
受朕恩擢用外任不能盡在內廷當差理應將伊子  
等着令來京挑取各項拜唐阿代爲効力况伊等之  
子挑取拜唐阿後如果行走勤勉又可挑取侍衛補  
放官職且隨從朕之拜唐阿已甚榮耀伊等倘不念  
其大者惟以伊等之子在拜唐阿上行走視爲苦差  
必欲避居任所閒散安居耽於逸豫遂至終身不能



長進必致廢棄亦不合滿洲舊習嗣後外任大臣官員內除止有一子准其留住任所外其有二三子者只許留住一人其餘諸子年及歲時俱遣令來京挑取拜唐阿如有四五子之人若亦只准留一人餘者俱令在拜唐阿上當差當差之人過多亦不免耗費着伊等酌量留任二三人餘令來京挑拜唐阿此特朕教養旗人之至意伊等倘不知此如遇挑選拜唐阿時又復托故規避是不知朕之惠愛滿洲臣僕之

恩矣若將此輩挑取阿哥哈哈珠色此斷不可何則伊等俱係外任將伊等之子挑取哈哈珠色親隨阿哥則不免有請托營求轉生事端所有挑取阿哥哈哈珠色之處着停止餘依議

乾隆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上諭朕奉

皇太后鑾輿由吉林前詣盛京恭謁  
祖陵所至地方多有年逾耄耋策杖歡迎者宣沛恩膏以

彰盛典其奉天吉林所屬旗民男婦自年七十以上  
悉照從前恩詔之例分別賞賚用示朕引年優老至  
意

乾隆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諭向來滿洲名氏惟取清語之與漢字對音者書寫  
漢字不得依附漢姓故意牽混從前屢次曉諭上年  
因蒙古有以甘珠露命名者復令降旨訓飭并諭吏  
兵二部旗員中凡有似此者令悉行改正乃今日兵

部進呈本內有喀爾吉善題請都司之何督一員初  
意其爲漢人及閱該員履歷則係鑲黃旗滿洲人伊  
既係滿洲出身或和或赫何字不可書寫乃必牽混  
漢姓此種陋習斷不可長着再通行曉諭嗣後倘有  
仍前混寫者必當重懲其罪何督着送部引見



欽定八旗通志卷首十一

欽定八旗通志卷首十一

欽定八旗通志卷首十一

欽定八旗通志卷首十一

欽定八旗通志卷首之十一

